

## 【附錄三-1】

### 成績複查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考生應於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應試簡章規定之複查成績日期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向考生應試考場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條 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，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考生簽名或蓋章：
- (一) 考生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准考證號碼及申請日期。
  - (二) 複查之測驗站站次或名稱。
-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製錄影音檔案、試題、評分標準、評分表或各細項分數。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評分委員、審查委員、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測驗於試後不公開試題內容及評分標準。
- 第五條 各應試考場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四日內複查之，並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。
- 第六條 應試考場受理成績複查時，應將考生之評分表調出，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、各單項評分及評分表總得分是否正確。
- 第七條 應試考場受理成績複查時，不得重新評閱錄影音檔案，亦不得提供考生有關試題及評分表、各細項分數或測驗試題之評分標準。
- 第八條 應試考場受理複查成績應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- (一) 若複查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報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辦公室核定後，始可寄發複查結果。
  - (二) 若複查成績無疑義者，可由各應試考場逕行復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 OSCE 辦公室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錄三-2】

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報 考 梯 次	年 月 日，第 梯次				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考 場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複 查 理 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（二）前，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<u>應試考場</u>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
2.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製錄影音檔案、試題、評分標準、評分表或各細項分數。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評分委員、審查委員、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
3. 申請複查成績，請以掛號郵寄或自行將申請表交至 <u>應試考場</u> （○○教學醫院）收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 申請表之各項欄位皆為必填，應逐項填寫清楚，並親筆簽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
5. 請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
6. 成績複查結果於 111 年 12 月 5 日（一）前完成通知。																			

## 【附錄四】

## 考試成績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所屬學校				系級							
				學號							
應試考場	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報考梯次	年 月 日，第 梯次								
申請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：											
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								
申訴人簽名											
申訴提起之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

劃撥戶名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倪衍玄 申訴作業費用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

劃撥帳號：19884022 ※ 劃撥單的『通訊欄』請註明成績申訴費用

※請另附 1.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函覆表 2.成績通知單 3.劃撥收據 (以上資料影本即可)

※於 111 年 12 月 9 日 (五) 前寄出 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OSCE 辦公室。(僅受理郵寄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收件)